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芜湖东旭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1)。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公司股票于2020 年 6 月 8 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0)。复牌后,公司及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各项业务运行平稳。

2020年6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前予以回复,同时需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相关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逐项研究讨论,积极推进回复工作,同时启动中介机构选聘工作。因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履行内部审批程序需要一定时间,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2020年6月22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2020-048)。截

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中介机构选聘,本次重组所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按计划推进。因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尚在履行内部审批程序,预计不能在 2020 年 6 月 29 日前完成。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前完成回复并披露。

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八日